

七、律法、罪与人^[1]

杰伊·罗克哈特
(Jay Lockhart)

⁷这样，我们可以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：“不可起贪心”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。⁸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，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⁹我以前没有律法，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¹⁰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，¹¹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藉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¹²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。

¹³既然如此，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？断乎不是！叫我死的乃是罪。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，就显出真是罪，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。

¹⁴我们原晓得法律是属乎灵的，但我是属乎肉体的，是已经卖给罪了。¹⁵因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愿意的，我并不做；我所恨恶的，我倒去做。¹⁶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愿意的，我就应承法律是善的。¹⁷既是这样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¹⁸我也知道在我里头，就是我肉体之中，没有良善。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¹⁹故此，我所愿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愿意的恶，我倒去做。²⁰若我去做我所不愿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。

²¹我觉得有个律，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²²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，我是喜欢神的律，²³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，把我掳去，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。²⁴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²⁵感谢神！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。

这样看来，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，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。

——《罗马书》7章7-25节

契 约(Covenant)指双方就各自的责任所达成的协议。自创世之初，全能的上帝就与人订立了许多契约。洪水之后，他和诺亚立了一个约。他呼召亚伯拉罕做一个伟大民族的领袖时，也与他立了约。

上帝和他的子民仅订立了两个书面契约。在《旧约》中，上帝通过摩西与以

[1] 本文摘录自Jay Lockhart撰写的《对〈罗马书〉的解说》(Expository Preaching on Romans)，载于《今日真理》杂志1986年8月期，第24-25页。

色列立了一个书面协定。这是第一个契约，也称旧的约定，即《旧约》。他还通过耶稣和全天下的人立了一个约定，也称新的契约，即《新约》。了解这两个契约的目的和地位对于我们至关重要。

保罗在《罗马书》第七章的开头说，我们在律法上已经死了，可以同另一个人——耶稣基督——结合。当今教会联姻的不是摩西及其律法，而是耶稣基督。我们是在《新约》而不是在称为摩西律法的《旧约》下生活，对此我们应该心存感激。

《圣经》分为两部分：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。有人读《圣经》是翻到哪儿就从哪儿读起，这样读对我们帮助不大。读《旧约》的时候要知道，这部分写从创世之初到耶稣去世期间上帝对人类的意愿。读《新约》时要知道，这部分写耶稣去世到本阶段结束期间上帝对人类的期望。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都是因上帝的启示而撰写的。二者都向我们展示了上帝自创世以来是怎样对人说话的，也告诉我们直到本阶段结束，上帝的话是既定的、要忠实顺从的。

阅读保罗写的《罗马书》的第7章，我们要考虑三组与这些事情有关的事实。

有关律法原则的若干事实

在《罗马书》中，保罗思考了摩西律法所体现的整个律法原则。请读第7章，看一看从中我们能发现什么。

律法叫人死

首先，在第6节中读到律法“叫人死”时，我们也许有一点惊讶（见哥林多后书3章6节）。《罗马书》第7章第6节中说：“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，现今就脱离了律法，叫我们服事主，要按着圣灵的新样，不按着仪文的旧样”。

律法认定何为罪

其次，在第7节中保罗说，因律法，我们知道何为罪：“这样，我们可说什么呢？律法是罪吗？断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。非律法说，‘不可起贪心，我就不知何为贪心’”。律法本身是好的。有了它，我们就知道什么是罪。

以美式足球为例。赛球是有规则的。足球场

又宽又大。假设持球人奔跑想来个底线得分，而在持球人和球门之间只有一个对手拦截，这人想在边线截住他。持球人若能越出边线两码，他就可以畅行无阻到达底线。可显然持球人不能这么做。为什么？因为足球比赛有它的规则。持球人越过边线就算犯规了，就失误了。摩西的律法也是如此。律法认定什么是罪。你犯了错，律法会告诉你错了。

律法是圣洁的

第三，保罗说律法是圣洁的：“这样看来，律法是圣洁的，诫命也是圣洁、公义、良善的”（7章12节）。我们不能因为律法认定罪，就说律法邪恶。律法是圣洁的。它毕竟来自上帝。律法也标示何为公正。摩西律法告诉我们该怎样回应上帝和他的人类伙伴。某人若完美地生活在摩西律法之下，他与上帝及其同伴的关系就是完美的。可问题就出在这里：人以前没有完全遵从律法。人并非总是顺从上帝，也不能始终正确地对待上帝的同伴。这是人的缺点，而非律法的缺点所致。律法是圣洁的，它来自于神。律法是公正的；它告诉我们如何同上帝保持恰当的关系。律法是好的，因它是为人的好处制定的。人若是完全遵守了律法，本可以达到德行完善的境界的。

律法对人有要求

第四，保罗说律法对人有要求。律法要求人尽义务。保罗在《罗马书》第7章中的这一部分强调，律法要求人有所行动。律法对人有要求，但是人未能很好遵从。人不完美，因而律法不可能满足他的需要。在《加拉太书》第3章第16节中，有使徒问：“律法为什么有的呢？”保罗的回答是：“原是为过犯添上的。”律法说人有罪。这就像住在满是镜子的房间里，对着镜子，你就会看到自己脸上的疵点。你离开镜子去做事，就不会再想到脸上的污点了。只要你转身照镜子，就会想到自己有缺点。律法就好比在满是镜子的屋子里生活，你不能对罪视而不见。只要对照律法，你就知道自己的毛病。律法对人提出要求，但它不能解释人为何有这样那样的缺陷。律法救不了人。保罗说：“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为罪”。

律法是暂时的

第五，律法在本质上是暂时的。保罗说我们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意指律法是暂时的。在《加拉

太书》第3章第19节中，保罗说：“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？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，等候……”直到有其他事情发生时，律法才添加上去的。

学习《圣经》的人应该记住，上帝在《旧约》和《新约》中一直在兑现他对亚伯拉罕的三重许诺：他要通过亚伯拉罕创立一个伟大的民族，要赐迦南地给他居住，要通过他给世界带来弥赛亚。在《新约》中我们看到上帝的诺言已经实现。在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之外，上帝添上了律法。它是暂时的。添加律法是因为人们犯罪，是为了让人明白他们需要救星弥赛亚。添加律法是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。谁是蒙应许的子孙？《加拉太书》第3章第16节说是基督。律法从摩西在西奈山开始生效，持续到基督去世为止。

有关罪的若干事实

现在考虑第二组有关罪的若干事实。

罪利用律法

《罗马书》第7章首先说，罪利用律法。第8节中保罗说：“然而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，因为没有律法，罪是死的。”罪借着律法来定人的罪。

罪引来死亡

其次，罪引来死亡。《罗马书》第7章第9—10节说：“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；但是诫命来到，罪又活了，我就死了。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，反倒叫我死。”罪的代价是死亡。罪将人和神疏离。

罪有欺骗性

第三，罪有欺骗性。第11节说：“因为罪趁着机会，就借着诫命引诱我，并且杀了我。”罪说：“我保证给你好东西”，可它从不兑现。罪说：“这并不是坏事”，可它使我们疏远上帝，将人引向死亡。

有关人的若干事实

保罗然后谈到人。请审视一下第三组有关人的若干事实。

人是肉体的

第一，人属乎肉体（7章14节）。人想行善，就会面临冲突。这是行善和行恶、肉体和圣灵的冲突。人是肉体的，内心就会爆发战争。我们愈是为圣灵所支配，战争的结局越明显。是否完全顺服圣灵，决定着这场战争的输赢。

人永远处于冲突中

第二，人永远处在冲突中。《罗马书》第7章第15—23节讨论的是冲突。保罗说：“我愿意为善的时候，便有恶与我同在。”这种状况难道不值得怜悯吗？人想行善，却发现完全的善不可得；因此，他总是犯错。罪一次又一次冒出来。人生活所在的社会中若无除罪之法，那该怎么办？他就只有无可救药了。

人被罪所掳，但可从中解脱

第三，保罗说人被犯罪的律法去，但他可以得救从中脱离。如何回答这个难题？他在本章结尾说：“我真是苦啊！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？”律法无法救人脱离罪；因为有上帝的恩典，保罗就可以说：“感谢神，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罪了。”只有依靠福音，我们才能为罪的问题找到答案。

但是，在耶稣尚未降临时，那些在摩西的律法之下生死的人又该怎么办？他们年复一年地献祭，盼望着弥赛亚到来。耶稣到来后，他的血回过头去洗净了他们的罪，就像向前洗净了我们的罪一样。他的血替我们还了债，也替他们还了债。

结 论

没有基督，人无法活下去。人不能靠律法得救。我们应该为此心存感激。我们不再生活在那置人于死地的律法之下，而靠的是给人永生的福音。我们可以和保罗一道说：“感谢神，靠着耶稣基督就能脱离罪了。”我们必须顺服基督，照他的意愿行事——死于罪、与他同葬、起来，行在新的生命中——这样就找到了答案。虽然我们有各种弱点和不足，但我们能够得救，不是靠律法，而是靠基督的福音。